

## 急難救助

### 扶助對象

- 失親或缺乏母愛之弱勢家庭，未滿18歲兒童及青少年。
- 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親屬教養，親職功能及支持系統薄弱之未滿18歲兒童及青少年。

### 補助項目

- 學雜費補助(含學費、制服、校車費、課後照顧費、補習費、幼兒園收托費、營養午餐費。)
- 生活補助(含生活費、租屋補助費、生活必需家電用品。)
- 醫療補助(含心理諮商費、職能或物理治療費、醫療耗材費及住院開刀醫療費用。)
- 急難救助(含喪葬補助費。)

### 轉介本會

本會須透過以下單位之專業人員協助，以電子郵件申請：

-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之社工
- 公私立醫院社工室(社服室)之社工
- 政府立案之民間社福機構之社工
- 公私立學校機關之社工、教師

【檢具資料】 轉介單、經濟狀況證明文件、急難事件相關證明



### 審核

約10個工作天

審核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轉介單位。

### 撥款

雙北縣市-現金撥款 本會社工偕同轉介單位社工前往案家訪視並核撥補助金。  
其他縣市-轉帳撥款 將領據寄回本會後核撥補助金。

## 辦理失親或缺乏母愛之弱勢兒童及青少年方案經費申請

針對各階段服務對象設計方案內容，應至少擇一主題辦理：

### 國小階段

- 課後照顧
- 提升自我照顧
- 多元學習
- 品德教育

### 國中階段

- 兩性教育
- 自我認識與探索
- 逆境成長

### 高中階段

- 職涯規劃
- 自我價值提升
- 社交技巧
- 社會參與
- 金錢使用觀念